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8月15日

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3年8月15日

委 托 地 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总则

1.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1.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1.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2、委托范围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2.2 委托金额为：1,152,000.00元。

3、双方责任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采购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采购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 3.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3.1.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甲方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编制好的采购文件，必须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布。
- 3.1.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采购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 3.1.6 参加开标会。
- 3.1.7 参加评审会（如需要）。
- 3.1.8 协助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乙方筹组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拟参与评审的甲方代表进行确认。
- 3.1.9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和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3.1.10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3.1.11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出具意见，答复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3.1.12 对评审内容保密。
- 3.1.13 监督采购的全过程。
- 3.2 乙方的责任
- 3.2.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按照甲方的委托，

精心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采购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采购所需进行调研。

3.2.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采购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采购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甲方协助乙方编制采购文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乙方汇总编制好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盖章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布。

3.2.3 乙方负责发布采购公告。

3.2.4 乙方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而进行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由乙方负责。

3.2.5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召开标大会。

3.2.6 乙方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乙方负责整理评审过程有关资料，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如有必要，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2.7 乙方负责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通知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洽谈签订合同。

3.2.8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甲方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3.2.9 对评审内容保密。

4、有关经费问题

4.1 合同价款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4.2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4.3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4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包含评标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及评标专家费。

5、其他

5.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执壹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乙方(盖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57-85922571

联系电话: 0757-81237291